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陸伍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萬一每售零
 元五十份年半
 元萬十三年全
 元萬十三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登)

提任林雲陔為監察院審計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湖北省政府人事處處長汪民楨呈請辭職，汪民楨應免本職。此令。

派賈文治為河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李幹之為山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俞叔平為上海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科長應式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應式文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熹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觀榮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承紀雲權理新聞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海維諒為駐印度大使館隨員，陳開懋為駐厄瓜多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伊朗大使館一等秘書李金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承輝為駐伊朗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昌恆為駐希臘大使館三等秘書，蔡芳嘉為駐河內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玉山為駐多明尼加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曾廣齡、張德澤、單士魁三員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仁俊一員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慎初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建功為黃河水利工程局上游工程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餘佐為土地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承寒松為衛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如璣一員以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潔民為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勳一員以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成啓元一員以江蘇江浦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陶學源一員以江蘇金壇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傅隸樸、秘書處視察員程一戎、傅順時、蔣瑛、吳觀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寶、喻其琛二員以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顏聖介一員以浙江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分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宏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鳳廣署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民一一員以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仲孝為四川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尹樹藩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周尚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徐廣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世權一員以四川省自貢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劉麟書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緒坤為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怡安一員以山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宗華一員以山東桓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牛呈璋一員以山西省衛生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慕程、續修武為山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薛國璧權理山西文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禹陞聯為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自封權理河南省地政局估計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殿中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天甲一員以河南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益齋一員以河南新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郭景隆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漢文一員以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粹惠一員以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水利局技正莫潤薰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水利局技正，林兆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精仁為廣東梅縣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德明為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封鑑清、卓續森為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施受橋為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樂山為雲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何吉蓀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大為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金竹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秉榮為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經遠為綏遠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韓鳳翔署科長，苗春森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玉成一員以綏遠省農林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柴湖濱為察哈爾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德堯為杭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偉臣為衡陽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振家、張平二員以太原市政府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澄復署廈門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萬福增權理交通部人事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人事室主任何丹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禹儒為四川西康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元為河北山東考銓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七法字第三三二六九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着即施行於昆明之高等法院訴訟管轄區域。此令。

部會署令

工商部令

京參字第一〇〇一九號 財參字第一〇〇三〇六號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補登)

財政部令 茲制定鑛產稅稽征規則，公布之。此令。

鑛產稅稽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鑛產稅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鑛產稅之稽征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鑛產稅應由採鑛商或製煉販運鑛產物之商人(以下簡稱商人)依公布之單位稅額計繳。

第四條 商人產製鑛產物，應將產製運銷存儲貨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鑛駐廠駐場稅務員查明登記。

前項表報數字，填報商人應負真確填報之責任，貨物稅機關或駐鑛駐廠駐場稅務員於必要時得點查存貨，核對賬冊，該商不得拒絕。

第五條 鑛產稅除產量零星祇在當地行銷之小鑛應由貨物稅機關查明核定平均產額外，其鑛一項應於出爐時課征，其他各項鑛產應於運出時課征，所有征納手續如左。

第六條

已稅鑛產品如須加工改製時，應由商人將貨品及原領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鑛駐廠駐場稅務員驗明貨照相符後，除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加蓋驗戳外，並應分別蓋用「入廠改製」戳記，俟貨件加工改製完成出廠時，仍由廠商持憑加蓋原照報請貨物稅機關或駐鑛駐廠駐場稅務員驗明，准將原納稅款在加工改製成品應納稅額內核實抵繳補征差額，並在原照加蓋「抵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如改製品有包裝者，並應於包裝皮面監貼改製證，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方准起運。

辦理抵繳補征之貨物稅機關或駐鑛駐廠駐場稅務員，應將加蓋抵銷戳記之原照，連同所發完稅照繳發聯，按月專案層報稅務署查核。

國外輸入鑛產物，應驗憑海關征收進口稅之完稅證據，免征鑛產稅，如進口後須在國內轉運或分拆運者，應由商人持憑進口稅證據，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依照本規則第十條所定手續換發鑛產品分運照運。

前項海關進口稅證據，準用本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關於完稅照之規定。

第七條

國外輸入鑛產物，應驗憑海關征收進口稅之完稅證據，免征鑛產稅，如進口後須在國內轉運或分拆運者，應由商人持憑進口稅證據，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依照本規則第十條所定手續換發鑛產品分運照運。

前項海關進口稅證據，準用本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關於完稅照之規定。

第七條

國外輸入鑛產物，應驗憑海關征收進口稅之完稅證據，免征鑛產稅，如進口後須在國內轉運或分拆運者，應由商人持憑進口稅證據，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依照本規則第十條所定手續換發鑛產品分運照運。

第八條 已稅鑛產品在本埠行銷者，應報明填發完稅照機關或稅務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擬運銷外埠者，亦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九條 已稅鑛產品在完稅照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確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陳述理由，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限，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已稅鑛產品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印照號碼（未規定貼印照者除外）實存貨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之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貨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出運者，得報明核發分運照機關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一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貨物稅局所屬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二條 完稅照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之文字核定填明。

第十三條 完稅照之時效定為一年，自發照之日起算，分運照應將完稅照之有效時間填入，仍以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十四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發完稅照及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時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限，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貨件包裝皮面所貼印照，應由商人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之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鑛產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商人將已稅鑛產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第十七條 廠鑛商應於開採或製煉前一個月內，依鑛產稅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按照規定格式填具廠鑛商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鑛駐廠稅務員層轉稅務署核明登記。

第十八條 前條登記之廠鑛商，遇負責經理人更換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鑛駐廠稅務員層轉稅務署更正或註銷登記，遇有停工復工時，亦應依照上項手續報請備案。

第十九條 鑛產物於起運轉運及運達指銷地點時，均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查驗人員即在所持原照上加蓋查驗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條 關於鑛產物之產製運銷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財政部另訂補充辦法，通飭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單照及表式，由稅務署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三〇七號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補登）

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即廢止。此令。

農林部公函 設糧（卅七）字第一五一三六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補登）

案查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於三十六年秋季起，與長江流域及隴海沿線各省重要麥區之農事機關學校，合作舉辦「各省小麥良種區域適應試驗」，以測定各省區最適宜之改良品種，為推廣增產之新材料。茲檢附該項工作計劃、合作機關及工作人員一覽表、合作辦法各一份，其中屬於貴省部份者，煩請

惠予隨時協助，藉利進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蘇浙皖贛湘鄂豫陝魯閩等省政府

附各省小麥良種區域適應試驗計劃、合作機關及工作人員一覽表、合作辦法、各一份（刊布辦法一份，餘略）。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地機關學校合作舉行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各省改良小麥區域適應試驗辦法

一、設計及材料 所有試驗之設計及供試品種，均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規定準備後，通知及寄發各地合作機關，一律按時照辦。

(1) 供試品種 除改良品種由中農所供給外，另加當地品種一個或二個（由各合作機關自行加入之）。

(2) 排列及方法 一律用隨機排列法三行，區行長十二市尺，行距一市尺，重複五次，每行播種量十二克(500)。

(3) 田間種植計劃書由中農所編定發給。

二、試驗地 務須選擇可以代表該區域之一般土壤與肥力者，切勿失之過於瘦瘠，面積約一畝半（連排水溝在內）。

三、人員 此項試驗，每處至少需有技術人員一人負其全責，舉凡整地播種管理紀錄收穫報告等，均須由其負責辦理，並為合作工作之迅速準確起見，中農所委作系得與各技術負責人員直接接洽，於必要時，關於重要紀錄及收穫時期，復由中農所遴派高級技術專家，前往各地視察輔導，如有困難問題，隨時可函詢中農所委作系解答。

四、報告 所有試驗之經過情形，由各地技術負責人員，依照規定格式（由中農所印發），平時按播種後每兩個月一期，逕報中農所委作系，於小麥收穫後兩個月以內（約在三十七年七、八月間），將全年之結果整理就緒，照規定方法與格式分析後，抄送中農所覆核比較，作一總報告，呈報 農林部備案，中農所並將各地試驗統計分析結果，抄送（二份）各地合作機關，以供參考。

農林部代電 設糧字第一五三九三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糧增主任督導 各省農業改進所 案據本部駐贛糧增主任督導董鶴齡呈稱，「查本省三十七年度修正糧增計劃綱要，原定收購枯餅十萬担，推廣增產，嗣奉農業推廣委員會東子一字第三八二九號代電飭知，中國農民銀行南昌分行已購備之油餅六、五二三、二七担，洽商貸放等因。奉此，業經遵辦貸放矣。但與原定數目相差甚遠，一時亦無法補行收購，其原有二，（一）農行及合庫急於貸放現金，無法保留貨額。（二）收購大量枯餅，一時亦無法購進，但為準備明年之枯餅起見，不能不在今年購備。茲建議下列四點：（一）請求鈞部轉函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飭南昌分行今年必須購備枯餅七萬担，並函中央合作金庫飭令江西分庫今年必須購備枯餅三萬担，以備明年推廣之用。如今年不預先購足，明年又將落空。（二）在江西各縣收購，須依照當地農民習用之枯餅種類為原則（如菜枯、豆枯、蔴枯、棉枯等），如當地農民需要施用石膏者，得以石膏代替之。（三）收購地點以「當地收購當地貨」為原則，如當地無法收購時，得在產枯餅地區大量收購，運往增產區域貸放。（四）收購後由當地支行或支庫保管儲藏，如當地無行庫購備時，得委託當地農事機關代為保管儲藏，上列四點是否有當，除分呈農業推廣委員會外，敬乞核示祇遵」等情。查本年各省儲備油餅數量，多與原定數額相差甚遠，以致不敷需用，影響增產至鉅，確屬實在，自應預為儲備，以備來年之需，除分電中農行總管理處及合作金庫飭轉查照辦理外，合行電仰該口逕往各分支行庫洽辦，並將辦理詳情具報為要。

農林部設糧（卅七）午寒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馬學明男	賔逃	廣州	廣東
葉裕一同	污亡	同局	高檢
黃一統同元潮陽	同同	番禺	同同
		沙灣	同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四〇六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貴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節京肆字第二零六六三號咨，以據水利委員會呈請解釋水權登記疑義，咨請查核見復等由，附抄送原呈及附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水權之意義在水利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具有此項意義之水權，除有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情形外，其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非依同法登記不生效力。(二)關於水權之登記，既未定有強制辦法，則怠於登記之聲明時，主管機關自不得於法律範圍外在行政上為何種強制處分。相應咨復查照轉飭水利部知照。此咨

附原咨

據水利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水新工字第六三三二號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卅五)申昭三七三〇八建三代電，轉請解釋水權登記疑義，關於水利法者(一)原疑問(一)應辦水權登記之事業種類，本會解釋意見，查水利事業種類，水利法第二條規定為「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制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溉田放淤保土洗滌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上述各項之水利事業，有水利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除水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者外，均須依法聲請水權登記，(二)原疑問(二)水權登記無強制登記辦法，應如何辦理，本會解釋意見，水權登記乃權利之保障，權利人如不依法登記，即無異自願放棄法律上之保障，且水利法第十八條規定，「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

爭執時，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此亦為鼓勵水權登記之一道，又遇水權消滅時，水權人不自動聲請消滅登記，亦無適當處置，究應如何辦理，本會解釋意見，按水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水權取得後繼續不使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決定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是對於延不登記水權者已有處置辦法，至應為登記而不履行義務，可依法第六十九條處以罰鍰，並強制履行，擬請轉咨司法院統一解釋示遵等情。相應抄送原文及附件，咨請查核見復為荷。

附抄水利委員會原呈

案准浙江省政府(卅五)申昭三七三〇八建三代電，轉請解釋水權登記疑義三點到會，謹將本會意見開列於次，甲、原疑問關係水利法者，(一)原疑問(一)應辦水權登記之事業種類，本會解釋意見，查水利事業種類，水利法第二條規定為「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制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溉田放淤保土洗滌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上述各項之水利事業，有水利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除水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者外，均須依法聲請水權登記。(二)原疑問(二)水權登記無強制登記辦法，應如何辦理，本會解釋意見，水權登記乃水權之保障，權利人如不依法登記，即無異自願放棄法律上之保障，且水利法第十八條規定，「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此亦為鼓勵水權登記之一道，又遇水權消滅時，水權人不自動聲請消滅登記，亦無適當處置，究應如何辦理，本會解釋意見，按水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水權取得後繼續不使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決定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是對於延不登記水權者已有處置辦法，至應為登記而不履行義務，可依法第六十九條處以罰鍰，並強制履行，擬請轉咨司法院統一解釋示遵等情。相應抄送原文及附件，咨請查核見復為荷。

規定，與同辦 第三條規定之水權設定登記費同樣徵收，至於登記費徵收標準較低一節，已另呈呈請鈞院核示。以上甲項擬請鈞院轉咨司法院統一解釋，乙項已由本會電復浙江省政府。

准電前由，理合備文并抄同原代電，呈請鑒核示遵。

抄原代電

水利委員會公鑒 據建設廳案呈瑞安縣政府本年未寒代電稱，「茲關於水權登記發生下列疑問三點，敬請鑒賜釋示，(一)應辦水利登記之事業種類，查水利法第十三條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同法第三十八條以左列用水免予登記，一、家用，二、在私有土地內挖塘或鑿井汲水，三、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者，則除此之外，在縣地方應辦水權登記之事業，實屬少見，即奉頒水權登記規則內對前項之事業種類亦無明文規定，懇請就需辦登記之水權種類名稱詳細開示，以便遵辦。(二)查水權登記依照水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僅以不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如應辦而延不辦理登記時，缺乏強制登記辦法，遇水權消滅時，水權人不自動聲請消滅登記，亦無適當處置，究應如何辦理，仰祈示遵。(三)水權登記費徵收辦法第四條關於變更消滅移轉等登記費是否與設定登記費同樣收取，又第三條規定登記費每一單位收國幣一百元至三百元，以現今物價計算，似感較低，擬請轉呈加以調整，俾切實際，并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為求統一明確起見，應請貴會核復，俾便飭遵為荷。浙江省政府(卅五)申昭三七三〇八建三代電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六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永安縣參議會 (35)致寅卅閩永參秘議字第一九六號呈悉。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參議會發現地方行政等機關有舞弊情事，送請主管機關辦理者，有權傳訊之機關對檢舉人被檢舉人均得予以傳訊。(二)請願人或提案人有無犯罪嫌疑，係事實問題，不屬解釋範圍。(三)檢察官對於被檢舉人本得依法訊問，自無將全案送交被檢舉人逐條申覆之必要。電復查照。司法院已發印

附原呈

茲有疑義如下，(一)縣參議會對於地方行政司法或稅務機關發現舞弊情事，經人民請願或由參議員提案，復經大會審查有據，並經大會議決送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該執行機關可否視為普通訴訟案，以檢舉人為原告，被檢舉人為被告，傳集雙方開庭審訊。(二)被檢舉者為現任職員，檢舉者為大會通過案，執行機關或法院可否混稱請願人或提案人有嫌疑而抹煞事實。(三)檢舉案送交法院檢察處，而檢察處竟將檢舉全案送交被檢舉人，囑其逐條申覆，是否合法。以上三點，敬懇察核詳細示遵。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四〇號府令欄，張謁誠等均予除役令內，陸軍少將「林海波」係「林海坡」之誤。特此更正。